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 长电债”和“09 长电债”受托管理人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7 长电债，债券代码：122000）以及“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 长电债，债券代码：122015）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07 长电债”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以及《“09 长电债”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鉴此，公司“07 长电债”和“09 长电债”的受托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相应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华泰证券作为原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